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更正處分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66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再審申請人因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更正處分事件，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因其訴願書並未依訴願法規定載明提出申請之正確日期、欲申請更正之行政處分文號等事項，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致訴願標的不明，經本部通知其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惟再審申請人仍未能合法補正，本部爰以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660 號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。嗣再審申請人以本部相類似案件，即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750 號之案件並未請其補正，且係為訴願駁回之決定，與系爭訴願決定之處理程序與結論不同，顯屬未經斟酌之證物云云，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：。十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」。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。而所謂證物，

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，若當事人所提出者為他案作成訴願決定之理由，則僅是於他案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，並非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，即非屬本款所稱證物，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87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- 二、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所舉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750 號訴願決定，僅係他案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，與系爭訴願決定之事實認定無涉，尚非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之「證物」，則系爭訴願決定即難謂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原因。又本部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750 號訴願案件，係經原處分機關檢具訴願書及相關資料答辯到部，事證均已具體明確，而系爭訴願案件則係標的不明，致本部無從審理，兩者處理程序及結論自屬不同，難以相提並論，是本件申請再審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渝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

部長 蔡清祥